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金红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珊婷与被告吴金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我院(2024)闽0503民初1475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吴金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珊婷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2024年12月2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00元，由吴金红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3日)

